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空間暨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組織要點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空間暨預算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 規劃與稽核本系資本門經費運用。
(二) 稽核本系經常門經費（含各項捐贈及結餘款）之收支運用。
(三) 規劃及審議本系空間使用方式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務會議中推選專任教師五位，任期一年，最高票者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召集人兼任本系圖書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本會召開前，應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若有一位教師提案，一位教師附署，則應將提案納入議程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記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發出一週後，經由系所主管簽署，即可付諸實施。惟有下列情形時，決議必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：
(一) 決議與系所主管意見相左，或
(二) 四位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因故無法運作時，由系所主管決定其業務之推動方式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